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信息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各区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与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

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各类建设项目（含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负责和指导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乡村建设等规划许可核发工作。负责和指导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协调地质部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监督。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

15. 负责湿地资源管理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

16.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7.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测绘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和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工作。

18.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局本级设置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技术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总体规划科、用地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工程建设管理科、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地质矿产与测绘管理科、地理信息管理科、森林防火科、林业科、执法监督科、人事科）和机关党委；市城市更新局（与局本级合并核算）设置内设机构 3 个（包括计划规划科、审批管理科、实施监督科）。

市自然资源局直属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参公单位 1 个（市土地储备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云勇生态林养护中心、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市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派出机构 2 个：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高明派出所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云勇派出所。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进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1+4”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

2. 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推进历史遗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确认。

3. 推动自然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稳步推进万亩千亩公园建设。

4. 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认真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再提升”工作。

5. 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 2020 年度任务。中心城区城市形态提升和城市更新取得新的突破。村级工业园改造

向纵深发展。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41,28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72.02 万元，项目支出 30,308.6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672.21	10,972.10	10,972.02
人员经费	9,366.91	9792.36	9,792.28
日常公用经费	1,305.30	1,179.74	1,179.74
二、项目支出	42,140.69	30,305.35	30,308.6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90.00	526.43	526.43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812.90	41,277.45	41,280.70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2020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 年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 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支出完成率为 96.45%，结余结转率为 0%，反映 2020 年市自然资源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自然资源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自然资源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

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118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含下属单位）对105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支出金额的99.39%。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市自然资源局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32.37万元，实际支出为67.56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305.30万元，实际支出为1,179.74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统筹自然资源综合治理，有效保护城市生态资源，助力城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土地供应，盘活优化存量用地，服务保障经济发展；

3. 拓宽改革创新路径，强化基础业务支撑，提高管理服务保障水平，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4. 积极主动服务，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维护经济社会管理秩序。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年12月25日，由佛山日报社主办2020年度佛山口碑榜发榜，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获“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15家）”称号。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预算调整较多。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规划，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尽量减少预算调整情况的发生。

二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三是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